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，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的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拟对沈阳机床（东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，主要用于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

2、拟对优尼斯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提供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担保，主要用于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，与有关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，公司承担的回购担保

3、拟对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，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担保，主要用于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

（二）董事会表决情况

2018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优尼斯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
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13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董彦宏

注册资本： 50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外购买租赁资产；租赁资料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与担保人关系：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59,266.40	72,395.90
净资产	34,770.01	32,535.25
项目	2017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34,417.42	5,256.82
净利润	2,234.76	709.06

2. 被担保人名称：沈阳机床（东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2 号和堂-总部一号 2 栋

法定代表人：赵彪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智能机械设备制造，机床制造，机械加工，批发零售业，建筑装饰，室内装潢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道路普通货运，珠宝及黄金饰品加工服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担保人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57,773.46	95,341.20
净资产	25,637.25	5,583.64
项目	2017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41,275.02	64,923.10
净利润	1,927.47	3,783.64

3.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2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彪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销售：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机电设备及配件、

仪器仪表，工业设备（除专项）的技术开发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，工业设计，商务信息咨询（除经纪），机械设备租赁（除金融租赁），以下限分支：仓储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与担保人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22,100.24	317,376.36
净资产	24,562.93	-4,303.37
项目	2017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147,243.21	156,734.95
净利润	-11,133.69	-15,513.24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担保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在此额度内，上述被担保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分次使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，公司能有

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上述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执行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担保事项是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具有偿债能力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因此风险可控，未提供反担保。

3、优尼斯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持股 51%，另一股东为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持股 49%，另一个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，由于优尼斯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其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由上市公司派遣，上市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因此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1,689.11 万元，约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.02%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